

傅斯年圖書館圖書互借注意事項：

(一)互借方式：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

1. 透過館合系統：請參閱本館網頁「[國內館合](#)」的部分。
2. 交換借書證：
  - 2.1 傅斯年圖書館與多所大學圖書館簽訂「圖書互借協議」，以交換借書證方式為本所同仁提供圖書互借服務。
  - 2.2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之借書證，親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雙方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二、借閱規則：

1.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圖書伍冊。
2. 借期：依對方圖書館規定(一個月或三週)
3. 互借圖書範圍：依對方外借圖書規定。
4.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5.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館負責監督賠償。
6. 所借圖書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，若逾三次漠視此規定者，得終止其借書權利。
7. 其餘規定悉依對方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讀者需遵守對方圖書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對方圖書館有權停止該讀者與本館之借閱權。
2. 讀者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告知雙方圖書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，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者負責。
3. 此項協議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四、流程：

1. 至傅斯年圖書館流通櫃檯索取合作圖書館之互借圖書證。
2. 持互借圖書證及相關身分證明，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入館及借書手續(請確認還書日期)。
3. 借書證於借用後三日內歸還本館。
4. 於應還日期前至對方圖書館還書。